

ICS 43.020
T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15—2004/ISO 22628:2002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 计算方法

Road vehicles—Recyclability and recoverability—Calculation method

(ISO 22628:2002, IDT)

2004-05-17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变量及其符号	2
5 计算方法	2
5.1 一般要求	2
5.2 材料的分类	3
5.3 m_P 、 m_D 、 m_M 、 m_{Tr} 和 m_{Te} 的确定	3
5.4 可再利用率/可回收利用率的计算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据表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计算方法	7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22628:2002《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 计算方法》(英文版)。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卫、冯星野、焦志杨、郭森、刘翔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 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计算新生产的道路车辆的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的方法，并用占车辆质量的百分比(质量百分数)表示。这些车辆应可以被
 ——再利用和/或再使用(可再利用率)，或
 ——回收利用和/或再使用(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在新车投放市场时由车辆制造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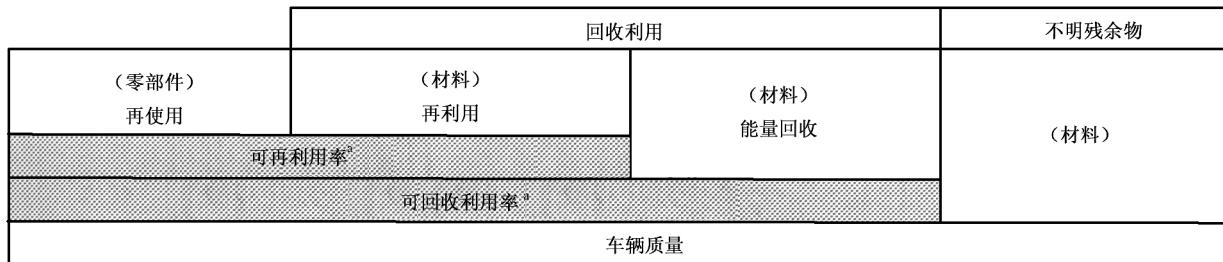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2—1996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idt ISO 1176:1990)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1996 中规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见图 1)。



^a 以车辆质量百分比表示。

图 1 关键术语 综述

3.1

车辆质量 vehicle mass m_v

GB/T 3730.2—1996 中规定的整车整备质量。

3.2

再使用 re-use

对报废车辆零部件进行的任何针对其设计目的的使用。

3.3

再利用 recycling

经过对废料的再加工处理，使之能够满足其原来的使用要求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不包括使其产生能量的处理过程。

3.4

回收利用 recovery